

证券代码：873296

证券简称：岐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.864%股份的股东沈达军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请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申请了 2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与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审议通过），应银行要求，再次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》议案。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借款时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预计至 2026 年 7 月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敞口额度为 2.5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。以上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

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，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、授信合同为准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沈达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沈达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股东提交的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〉》

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